

垃圾转运站有害生物防制工作须知

一、根据《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）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要求，城市主次干道、……等城市公共区域和……、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除害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；第三章第十三条要求，区域除害责任人，应当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进行经常性消杀；第十五条要求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，应当采用有效预防有害生物的设施、器械。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要求，未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设施、器械，致使有害生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，责令限期配置和使用；逾期不配置和使用的，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垃圾转运站如何防制有害生物？

1 防（灭）鼠



转运站内外分别设置2-3个毒饵站灭鼠



转运站周边地面硬化处理，有鼠洞的地方投放鼠药灭鼠，再进行堵洞



室内可选用粘鼠板、鼠笼、鼠夹等器械进行灭鼠，沿墙放置

2 防（灭）蝇



转运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保证室内外无散落垃圾，并及时清洗地面



与外界相通的排气孔或窗户可安装纱窗防止蚊、蝇进入



有条件的转运站门口可安装风幕机防止苍蝇进入



室内安装灭蝇灯（不得靠墙，距离墙面20厘米以上）灭蝇，保持常亮状态，少量成蝇也可选用菊酯类杀虫剂灭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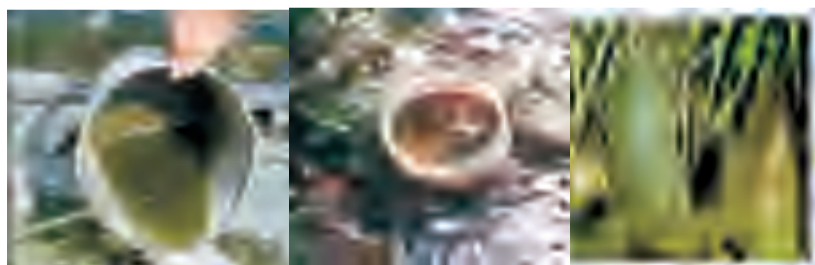


转运站周边使用带盖垃圾容器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孳生蝇蛆的场所喷洒甲基嘧啶磷等杀虫剂杀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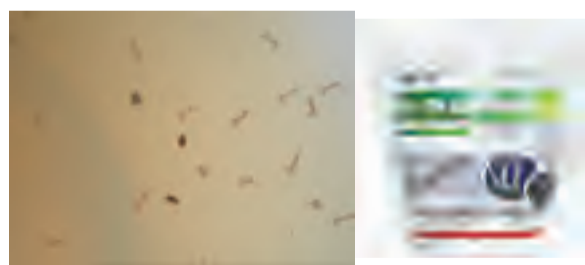


室内及周边有苍蝇孳生的地点可定期使用菊酯类杀虫剂进行灭蝇

3 防（灭）蚊



清除转运站周边的各种废弃物和大小型积水



难以清除的积水可投放安备砂缓释剂等灭蚊幼

人人动手消灭四害 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